2023年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普法责任清单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点普法对象 | 全委干部职工 |
| 重点普法内容 | 共性普法内容 |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宪法、民法典等基本法律法规，与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密切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党内法规等。 |
| 个性普法内容 | 拟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名称 | 责任科室 |
| 《外商投资法》 | 经贸科 |
| 《安全生产法》 | 能源科 |
| 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 | 法规科 |
| 《政府投资条例》 | 投资科 |
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| 粮食产业科 |
| 本部门本单位2023年重要时间节点普法计划 | 具体内容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活动形式） | 完成时限 |
| 4月份，结合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组织《国家安全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保密法》等涉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 | 4月 |
| 5月组织开展“民法典”系列宣传活动，结合“民法典”系列宣传活动做好线上线下宣传 | 5月 |
| 6月份，开展毒品危害及《外商投资法》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宣传活动 | 6月 |
| 根据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安排，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的宣传活动 | 按照市食安办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 |
| 按照省级开展的“节能宣传月”部署要求开展节能安全宣传活动 | 按照省级部署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 |
| 7月份，大力开展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| 7月 |
| 9月份，结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，在委机关开展《网络安全法》法治宣传 | 9月 |
| 10月份，按照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安排开展粮食安全宣传 | 10月 |
| 12月上旬根据全市统一安排组织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宣传活动 | 12月 |
| 全年，利用党组中心组学习、支部主题党日等，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党章、党内法规等 | 持续全年 |
| 全年，结合发改行政业务工作，结合重要节点做好相关法治宣传 | 持续全年 |